

環保署自 8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細懸浮微粒

(PM_{2.5}) 指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7.31

環保署自去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 ，同步於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 首頁、「環境即時通 APP」及資料開放平台 (<http://opendata.epa.gov.tw>) 上，即時發布 AQI 數據，以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 (PSI)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雙指標，調整為適用於我國的單一指標，解決空氣品質雙指標及雙顏色造成民眾解讀困擾之問題。為配合民眾逐步適應新指標上線，仍持續提供舊式 PM_{2.5} 指標，經過約半年過渡調整，原指標查詢點閱人次已大幅減少 87% (自 105 年 12 月份 74 萬人次遞減至今年 6 月份 9 萬人次) ，需求已由 AQI 指標取代，故自今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 PM_{2.5} 指標服務。

環保署表示，民眾可直接查詢 AQI 指標得到更全面的空氣品質資訊，並依建議採取對應之行動與防護措施。空氣品質監測網除為提供預警參考，亦發布即時 AQI 值及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臭氧等各項空氣污染物每小時監測數據。另外，也可以利用該署「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即時監測數據，亦可自行設定 PM_{2.5}等污染物預警濃度值，當監測資料超過設定值時，該軟體會主動提供預警訊息。目前下載安裝已超過 31 萬人次、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 2 萬人次，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顯示環境即時通 APP 已成為許多民眾必需之生活應用服務。

颱風過後，確保飲用水安全及環境清理有撇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7.31

尼莎颱風及海棠颱風侵臺過後，環保署呼籲民眾環境清理時要注意：(一)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開清理；(二)淹水地區水退後，民眾可購買坊間市售家用漂白水進行室內消毒，並依標示適當稀釋(例：1 份漂白水加 99 份水稀釋)；(三)清除戶外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蚊子；(四)飲用水請確實煮沸後再飲用，如有停水後恢復供水時，可先打開水龍頭流數分鐘再取用煮沸。

淹水地區的民眾更須注意環境清理，積水退後請先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堆放，以便當地環保單位優先清除。在不影響救災及交通順暢下，如果要丟棄家電或大型家具時，應先通知地方清潔隊，暫置在環保單位指定的暫時堆放地點，好讓環保單位能夠快速地進行各項廢棄物清理工作，加速環境的復原。

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環保署提醒民眾，記得儘速清除戶內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例如：檢查花瓶、水缸、水塔、冰箱除霜底盤和盆栽植物墊盤等，並將積水清除。

本次颱風因停電或原水濁度偏高造成部分地區一度停止供水，現已陸續恢復供水，目前各相關政府機關於災後已抽驗飲用水 164 件均合格。環保署也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變少後再喝。使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建議住戶管理單位於颱風後清除水井或水池的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可進行消毒，讓住戶喝得更安心。

高雄市登革熱本土病例現蹤 環保署動員加強

孳生源清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7.28

本(7)月 27 日高雄市確認本年第 1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環保署立即於 28 日邀請張念台教授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楠梓區大昌里、和昌里及國昌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檢查、清除孳生源、化學防治及宣導等工作，以立體思考及垂直行動，加強檢查傳統市場屋頂排水設施、住戶外任何盆栽、洗衣機、建築物間窄巷。環保署今天的行動只要發現有積水容器就立即清除，並執行預防性投藥，同時向當地里長及居民宣導孳生源清除重要性。根據過去環保署在戶外清查實務經驗顯示，無法馬上清除的積水容器或窪地可做預防性的投藥，把孑孓殺死效果良好。

環保署為防範登革熱疫情，今年初就擬訂全國登革熱孳

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請各縣市辦理以複式動員檢查清除方式，透過村里自我檢查、地方環保衛生機關複查及中央環保衛生機關不預警抽查作業，加強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作法，並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容器減量」之觀念，確實做好自我檢查並清除住家戶內外積水容器，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的發生。環保署今年已辦理 4 場環境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培訓 349 位種子人員，回到村里後協助宣導及協助孳生源清除。針對病媒疫情潛在風險區域環保署邀請專家成立孳清輔導顧問團協助辦理現場村里社區實務指導。

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本年第 9 號颱風「尼莎」海上颱風警報，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環保署提醒民眾，颱風過後，記得儘速清除戶內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尤其是住家屋頂、菜園、花圃等社區環境，例如：花瓶、水缸、水塔、冰箱除霜底盤及盆栽植物墊盤等積水容器，並將積水清除及清除廢棄盆栽，留下的器物地要「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以「巡、倒、清、刷」，「清除再清除、檢查

再檢查」的原則進行環境清理。另空地、空屋與工地的管理單位也應加強巡檢清理，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的生長助長疫情。

環保署呼籲民眾除加強孳生源清除外，另應作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工作，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或至本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查詢相關資訊，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配合，千萬不可鬆懈。

現場村里社區實務指導影片網址：
(<https://goo.gl/nVQpZw>)

環保署加強交通空氣品質監測，首波臺中市監

測結果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7.27

環保署著手推動多項移動污染源管理措施，為持續改善交通污染，今（106）年開始投入 6 個全新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強化交通污染監測。首波臺中市監測結果出爐(測站分布如圖 1)，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市中心交通壅塞地帶污染濃度較周邊區域濃度高(如圖 2)，上班日上午交通尖峰時段（8~9 時）一氧化碳（CO）及 PM2.5 明顯上升，假日同時段隨著車流量減少，CO 及 PM2.5 濃度同步下降，顯示交通污染排放仍為都會地區重要的空氣污染來源。

環保署表示，由於交通污染對於空氣品質影響特徵，過去僅在少數縣市設置 1 到 2 個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今年開始將在同一縣市以 6 個監測站同時監測交通造成空氣品質之

影響，未來將分縣市進行監測（如附表 1）。進一步結合交通機關的車流監測資料，可以了解空氣污染物與交通流量的關係與時空分布特徵，提供交通污染管制決策參考。

環保署指出，根據在臺中市監測結果顯示，交通污染指標 CO 最高前 3 個測點都位於市中心，依序為文心路 3 段（文華高中）0.73 ppm、精武路（臺中氣象站）0.44 ppm 及臺灣大道 2 段（忠明國小）0.40 ppm。以文心路 3 段（文華高中）為例分析車流量與一氧化碳（CO）濃度變化，上班日時段交通尖峰發生於 8~9 時，平均車流量約 1,800 輛/小時，比較車流量自凌晨離峰與上班尖峰時段，平日車流量自凌晨至上班時段約增加約 6 倍，而 CO 及 PM2.5 平均濃度也分別增加約 1.8 倍及 25%。假日上午 8~9 時車流量較平日同時段減少約 35%，空氣污染物 CO 及 PM2.5 濃度則分別降低 34% 及 20%。

環保署進一步分析臺中市交通監測點與鄰近一般測站空氣品質（附表 2），交通測站氣狀污染物 CO 及氮氧化物（NOX）濃度分別約為一般測站 1.6 倍及 1.4 倍，而臭氧在近

地面交通測站明顯較一般測站偏低，主要係來自臭氧與交通污染物一氧化氮(NO)會迅速反應而被消耗殆盡所影響。至於PM2.5 在交通測站與鄰近一般測站尚無太大差異，主要係交通污染排放 PM2.5 與隨後產生的二次性 PM2.5 混合擴散，因此二者差異不大。

環保署表示，由這次監測專案結果可以說明都會地區機動車數量與空氣品質變化關係密切。未來將巡迴各縣市車流量較大路段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提供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成效評估。環保署呼籲大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交通污染監測結果均公開於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tw>)，歡迎各界參考。

檢警環聯手查獲全國首起繞流偷排廢氣環保犯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26

中市關連工業區屢遭民眾陳情空氣中瀰漫有機溶劑異味，經環保署與臺中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臺中市環保局所組成的執法團隊，歷經 1 年多的監控蒐證及資料分析，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發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當場查獲工業區內某大量使用有機溶劑業者繞流偷排廢氣，且發現該事業也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第 50 條刑責規定業已移送法辦，是全國首例廢氣繞流偷排的環保犯罪案件，後續將追繳業者 5 年內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的 2 倍金額。

保署表示，此次遭查獲事業所排放廢氣的煙囪毗鄰住宅區，時有民眾陳情聞到濃烈的有機溶劑異味，經過長期監控

蒐證，掌握該事業利用緊急狀況時才能使用的備用煙囪，不定期繞流偷排製程廢氣的不法事證，同時該署也採取多軌化查核的突破性作法，發現該事業另有不實申報空氣污染物數量，涉嫌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遂報請臺中地檢署，由王銘仁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偵辦，並聯合環保署、臺中市環保局組成執法團隊，持續進行監控蒐證，並於 7 月 21 日發動聯合查緝行動，當場查獲該事業利用閥門開關繞流偷排廢氣，且未確實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導致回收、削減等去除廢氣中有機溶劑污染物的效率不佳，除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告發外，並查獲該事業有「故意」未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實際去除有機污染物數量核實申報，以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的不當行為，涉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申報不實刑責規定，業已移送法辦，最高將可處 3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 50 條刑責規定，對該事業亦將科以前述罰金。環保署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臺中市政府追繳業者 5 年內逃漏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的 2 倍金額。

環保署強調，「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看不到不等於捉不

到！」，檢警環執法團隊將持續查緝不法，呼籲事業千萬不要有僥倖的心態，以免既要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又觸犯申報不實的刑責；應該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經費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的處理效率及落實操作，除了可以少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外，也可以還給民眾乾淨的空氣品質，達到雙贏局面。

環保署預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2

條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6

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已訂定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統籌管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氟氯烴生產、進口、出口及使用。

依據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目前廠商進口氟氯烴，係持環保署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辦理貨品進口作業後進行簽審通關事宜。

為達事權統一目的，環保署已著手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預訂於 107 年起將氟氯烴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無縫接軌移轉至環保署，未來業者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同意文件後，直接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貨品輸出入單證比對，避免業者於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作業程序時，因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而混淆申請機關，爰預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2 條草案。

環保署預告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6

環保署 106 年 7 月 25 日預告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條文草案，為檢討海域水質單位表示方式之適宜性，依現行公告海域水體水質檢測方法、技術及其方法偵測極限等，修正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甲、乙、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之單位表示方式及標準值小數點以下位數等相關規定。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
參考 (Email: lchung@epa.gov.tw) 。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北區複賽結果名單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25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共有 290 隊參賽，北區複賽已於 106 年 7 月 23 日於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行，獲得前 3 名並將代表北區參加全國決賽之隊伍分別是：宜蘭縣的「吳沙國中 - 啥！移山倒海樊梨花」、金門縣的「金沙國小 - 灰城勿擾」、「開瑄國小 - 新周處除三害」將參加 8 月 20 日舉行的全國決賽。

本次競賽共有北區 8 個縣市的 15 支代表隊伍參賽，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主軸，參賽隊伍透過戲劇表演的方式宣導保護地球的重要，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許多關心環境保護的朋友們蒞臨現場觀賞精彩的演出，為參賽隊伍加油。

環保署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管理方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7.24

我國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以來，每年垃圾焚化廠之底渣產生量約為 90 萬公噸，經處理產生焚化再生粒料，可作為天然粒料之替代材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基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磚品等，使再利用率達八成，有效減少天然資源之開採並節省掩埋空間，然現行管理方式，執行迄今常遭外界批評資源化處理程序、使用品質、運作申報等妥適性，實有必要修正旨揭公告，以精進底渣再利用工作之推動。

環保署為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珍惜暨妥善運用現有掩埋空間，確保使用品質及拓展去化管道係為首要之務，爰此，為使民眾安心並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本次修正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用途

別明確管理」及「精進流向管理」為目標，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訂底渣再利用機構之允收標準，以提升再利用機構之處理效能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

二、增修使用標準，強調前處理係包含篩分、破碎及篩選，並增訂雜質規範、熟化程序及熟化期限，進而確保產品品質。

三、修正使用用途並針對不同用途別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落實管理。

四、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及流向申報方式，除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監控系統外，亦建置產品履歷制度進行網路申報作業，以確保流向管理。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妥善處理是目前重要推動方向，環保署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且本於環境保護、維護國土安

全及國民健康之堅定立場下，透過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暢通使用管道，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工作，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真正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環保署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 史上最盛大環保

艦隊群啟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2

響應 106 年「世界海洋日」，環保署於 7 月 22 日（星期六）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同步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同時由李應元署長及基隆市林右昌市長現場授旗給在地基隆的潛水人員，署長也當場公布全國今年上半年全國動員總共清理至少 44 處熱點共至少 192 噸海底（漂）垃圾，宣示淨海活動將持續到達成「無塑海洋」目標為止。今日共號召全國 507 名潛水人員、817 艘「環保艦隊」一同清除海底垃圾，除了新北市及連江縣因配合漲退潮下午才開始淨海外，其他 17 個臨海縣市今天總計清理約 19002 公斤的海底（漂）垃圾。

李應元署長致詞中提到，據估計目前全世界海洋中的塑

膠垃圾超過 1 億 5,000 萬公噸，再不減量，到了 2050 年海裡的塑膠垃圾將會比魚還多。臺灣是個島國而且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自然責無旁貸。環保署未來也將堅持「限塑減塑無塑」的理念，推動落實源頭減量，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而聯合國每年的世界海洋日都會賦予不同的主題，今年的主題是「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呼應這個主題，環保署邀請大家一同來共襄盛舉，許海洋環境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今天活動場地「潮境公園」，這附近以前是垃圾掩埋場跟水肥處理廠，曾經號稱是「全台海邊最大的垃圾掩埋場」，現在環境整治的非常漂亮。「潮境」是指冷水團和暖水團交會混和的區域，特別是指西太平洋的黑潮與親潮交會的地方，在這個區域浮游生物很多，漁業資源非常豐富，市府去年就在這個地方公告成立「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有條件的限制捕撈，希望海洋資源能永續經營下去。

另外，李署長等人於活動現場也與嘉義縣張花冠縣長進行活動現場連線直播，張縣長也非常支持環保署這次活動及

署長推動無塑海洋的理念，為了這次活動，還特別設計了「順風旗」，再經由當地媽祖娘娘加持後，於活動當日授旗給嘉義縣環保艦隊，保佑艦隊都能平安出航，且將本身船隻所產生的垃圾及海漂垃圾順手帶回漁港回收清理。李署長也特別藉此謝謝全國 19 縣市地方政府首長、環保局及民眾都能熱烈響應這次很有意義的活動。

環保署說明，本次活動是環保署首次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全球性的世界海洋日活動。總計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至少有 864 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與 449 名潛水員及超過 1 萬 2,000 名民眾參與本日活動投入淨海工作，為海洋環境共同盡一分心力，參與人數及規模可說是歷年之最。

本次活動三大主題包含潛水人員清除海底垃圾、環保艦隊淨海及環境教育，其中海底垃圾清除工作為優先選定各縣市海洋生態熱點，如屏東縣、花蓮縣及新北市等，都號稱是潛水愛好者天堂或知名遊憩景點，環保署希望藉由「熱點淨海」方式，汲取經驗及成果後，再擴及其他海岸。

除了潛水淨海之外，環保署亦尋求與漁業署及各地漁會等合作，由地方環保機關鼓勵漁民加入環保艦隊行列，宣導船舶出海作業時將其所產出之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攜回岸上，並結合兌換獎勵機制提高參與誘因，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變成海洋垃圾。

環保署強調，除了持續推動淨海及淨灘外，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更是重要，環保署持續推動「限塑」政策，呼籲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進而邁向「無塑」的願景。各地活動當日亦規劃環境教育的專題知識區及親子遊戲區，透過互動式學習及實際參與，讓大小朋友都能親身感受海洋垃圾的嚴重性，了解保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另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已邀請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等國內環保公民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未來將就海洋廢棄物的來源包括陸源、海灘及海底漂垃圾，密集進行意見討論交流，凝聚共識合作推動相關海洋廢棄物處理方案，共同努力達成「無塑海洋」的目標。

針對 723 進香活動回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1

環保署肯定感謝大部分寺廟宮院為了信眾及社區居民健康自主實施減香、減金與減炮;未來也會與各寺廟宮院商討如何集中燃燒並提供適當之技術協助。

台灣是宗教自由國家，一向尊重信仰文化自主管理。環保署已在今年發布的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中對香爐的管理採自主管理為原則，並重申「一尊三減一目標」。即完全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同時推動自主減香、減金、減炮以達到保障信眾與社區居民健康之目標。

環保署鼓勵民眾酌量採用符合 CNS 規範之香品及金、銀紙，提升品質以保障信徒之健康。另對於宗教活動燃放鞭炮之規範，未來樂於與寺廟宮院及地方環保、民政與消防等

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期在尊重民俗、環境保護與民眾健康之間取得平衡點，並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李應元署長關切大林蒲空品，視察中鋼防制作 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1

煉鋼製程會產生大量的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是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2.5)及衍生性細懸浮微粒(PM2.5)之重要來源。為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已依國際間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發展，逐步加嚴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應 107 年 1 月 1 日即將生效實施之既存鋼鐵業燒結工廠加嚴標準，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特別南下視察中鋼公司改善進度。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鋼鐵業持續改善空氣污染，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各項管制內容已陸續生效實施，其中既存燒結工廠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加嚴排放標準硫氧化物將由 250ppm 加

嚴至 100ppm，氮氧化物則由 170~290ppm 加嚴至 100ppm。

中鋼公司為因應加嚴標準，1 號至 4 號燒結爐分別依管制標準生效時程進行空氣污染改善工程，目前尚有 2 號燒結爐增設排煙脫硫設備(FGD)及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中，預估可於今(106)年底改善完成後，其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將由現行平均約 72ppm(11.64ppm~162.96ppm)改善為平均值 30ppm 以下，預估年排放量可減量約 685 公噸，減量幅度約 58%；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將由現行約 94ppm (22.67ppm~248.94ppm) 改善為平均值 50ppm 以下，預估年排放量可減量約 507 公噸，減量幅度約 47%。另回應大林蒲地區民眾訴求，中鋼公司也承諾增設置南區防塵牆工程 656 米，原計畫 107 年 5 月前完工，目前已加速進行，進度約 56%，預估今年底可完成。

中鋼公司目前有 4 座煉焦爐，其中 3 號及 4 號煉焦爐已採用較環保的乾式冷卻法（乾式淬火），可以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而 1 號及 2 號煉焦爐仍採用污染較高之濕

式冷卻法（濕式淬火）。環保署也建議中鋼公司進一步檢討濕式冷卻污染改善或研議將 1 號及 2 號煉焦爐改為乾式冷卻，並加速推動 66 年即已設置之 1 號燒結爐汰舊更新，再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行政院現正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14+N」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環保署已與經濟部合作，優先推動國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目前正以製程為單元，逐一深入盤點其原物料投入量、產品產量、空氣污染物產生量、防制設備裝設情形、操作效率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等資料，評估要求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可行性，盤點完成後將繼續要求排出改善計畫及更新期程，以加速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環保署預告毒化物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7.20

環保署化學局今日預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期使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廠家於安全防護及現場毒化物管理有效落實，修正草案除了強化警報設備以及應變資材規範外，也一併要求提升毒化物運作業者自主管理及事故應變之能力，進而完備毒化物運作廠家預防與應變機制。

環保署化學局表示，「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自 96 年 12 月發布迄今施行已逾 9 年，應與時俱進做適當更新，故參採環保單位執行毒化物運作廠家輔訪經驗，並兩次徵詢及綜整各方意見，同時考量實務面推動可行性研擬草案內容，主要修正重點為新增專用名詞定義以釐清毒化物運作廠（場）法規疑義、規範廠家備置個人

防護裝備基本數量、要求監測廠外輸送管線流量壓力、定期檢討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與偵測及警報設備功能相關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參考(Email: shuojyun.sia@epa.gov.tw)。

「一尊三減一目標」：尊重宗教信仰 守護信

眾健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秘室

發布日期：2017.07.20

為保障信眾及民眾健康，環保署在尊重宗教信仰及民間風俗前提下，推動減香、減金、減炮之「一尊三減一目標」措施。部分宗教團體及民眾誤解環保署是以禁燒、封爐的強制方式管制民間信仰及民俗活動，環保署表示，將持續以宣導方式，鼓勵宮廟及民眾減少燒香、燒紙錢的空氣污染。

環保署強調，燒香、燒金紙是我國重要的傳統文化，民眾藉由向神明、祖先祈求保佑，獲得心靈的撫慰與平靜，政府將持續予以尊重。減香、減金是基於照顧民眾與信眾的健康考量，經過多次說明，禮儀公會與宮廟代表也表示認同政府推動減量的措施，而且早已自主減少燃香及減燒紙錢，環保署再次鄭重澄清，政府沒有要「滅香」，請民眾不要擔心。

空氣污染來源很多，大型的電廠、鋼鐵廠、石化廠排放的空氣污染量大，應加強管制減量，然而有一些污染源雖然排放量少，但讓民眾暴露於高濃度之空氣污染中，也應改善減量，提升對民眾健康的保障。有研究顯示燒香、燒紙錢與燃放炮竹會產生細懸浮微粒（PM2.5），其中含有多環芳香烴及重金屬等有害成分，大量的香枝、紙錢燃燒累積的高濃度細懸浮微粒（PM2.5）引發的流眼淚、咳嗽等不適症狀，是民眾朋友們普遍曾有過的生活經驗。環保署為了保障民眾的健康，因此鼓勵少燒一些紙錢、少點幾支香，只留一炷清香，在祈求神明保佑同時，亦減少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以近期有宮廟自主性推動減爐為例，從減爐前所測到的PM2.5 濃度高達 453 微克 / 立方公尺，到減爐後濃度降至約 1/3，可見減少香枝之使用量確實可以明顯改善空氣污染。

清新的空氣是大家都期待的，環保署將持續多管齊下針對工廠、車輛等各類空氣污染源進行減量管制，對於燒香、燒紙錢之民間信仰及風俗習慣，環保署將持續以宣導方式鼓勵減量，以保障信眾及民眾健康。

非法處理廢棄物 切勿心存僥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20

桃園市大園區「群○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逕自違法清除、處理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經環保署、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聯合查緝行動時查獲。再依查獲證據，循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配合檢察官指揮搜索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產生源「足○公司」結果，均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責之規定，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群○科技有限公司」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之規定，可命其停止營業。另，清除、處理「足○公司」相關廢棄物之「環○環保有限公司」及「宇○實業有限公司」並有不實申報情形，已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刑責之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涉刑責之規定者，皆已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群○科技有限公司」於廠內設破碎機、研磨機、水搖分離機、脫水機及堆高機等大型機具，違法收受本案事業廢棄物及進行處理，以利分離出金屬銅販售，藉此牟取暴利估約新臺幣 1900 萬元；另電路板纖維粉屑污泥自 105 年 3 月起交由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莊○○約 30 萬噸，並清運至亦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長○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進行非法處理，初步估計群○科技有限公司至少應支出而未支出纖維粉屑脫乾污泥清除、處理費用估約新臺幣 200 萬元。

於配合搜索群○科技有限公司所收受事業廢棄物產生源之一「足○公司」，查獲「足○公司」與具許可文件之「環○環保有限公司」及「宇○實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簽訂清除、處理契約，惟「環○環保有限公司」及「宇○實業有限公司」卻將代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以多報少或混充一般生活垃圾虛偽記載。

「群○科技有限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本案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作業，不僅恐污染現場，更有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虞；且案發地點堆置太空包裝廢棄物達 302 多包，稍有處理不慎即嚴重影響環境，所幸即時查獲並依法扣留，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造成更大危害。

環保署表示，類似本案之犯罪將一網打盡之決心，同時也重申呼籲將持續結合相關單位執行聯合查緝，任何違法行為一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或停工停業，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此外，也籲請民眾協助，一旦發現有違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通報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或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

海廢治理好平台 公民團體作伙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20

對於各界高度關心海洋廢棄物影響我國海洋環境品質及生態資源的問題，環保署極為重視。今日特別邀請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及海湧工作室等國內環保公民團體齊聚一堂，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共同攜手面對海洋廢棄物所造成的問題。並將於今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展現環保署重視海洋廢棄物問題，愛護海洋的決心。

環保署表示，基於海洋廢棄物無遠弗屆、難以掌握來源的特性，以及在海洋環境保育人力、物力有限的現況，跨領

域整合各界資源，擬定可行執行計畫勢在必行。環保署經與環保公民團體會商後，成立「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就海洋廢棄物的來源包括陸源、海灘及海底漂垃圾，分別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共同努力達成「無塑海洋」的目標。

環保署強調，除了持續推動淨海及淨灘外，從源頭減量才是治本之道。環保署除將持續推動「限塑」政策、呼籲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邁向「無塑」願景。而未來藉由與公民團體合作及雙向交流，將民間意見及經驗納入政策擬定並滾動檢討，更有助於海洋廢棄物管制策略之推動。

為響應 106 年「世界海洋日」，環保署於 105 年開始積極串連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推動清理海底(漂)垃圾及成立環保艦隊工作，並於 7 月 22 日辦理全國同步大型宣導活動，活動主場將於基隆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公園舉行，當日將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基隆市林右昌市長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俊仁館長共同邀請各界參與，預計有超過 100 位以上的潛水志工進行淨海作業。

活動當日各縣市亦分別辦理並精心規劃許多親子遊戲區及環境教育體驗有獎活動，透過互動式學習及實際參與，呼應聯合國今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題「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這個主題，讓大小朋友都能親身感受海洋垃圾的嚴重性，了解保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許海洋環境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本次活動環保署已建置「世界海洋日」活動宣傳網站 (<https://goo.gl/ijevMd>) 及 臉 書 粉 絲 專 頁 (<https://goo.gl/F5ikiM>)，活動相關細節都會公告於網站上，歡迎大家一同來關心我們的海洋環境。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改善環境品質 並帶動環保

外交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7.18

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103年啟動至今已步入第4年。目前已執行60餘項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活動，並有超過40個國家代表參與。未來本計畫將從國際關注環保議題著手，並結合孩童健康議題，繼續積極參與相關活動，擴大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環保署表示，污染物質常會隨著不同介質進行跨境污染傳輸，僅靠單一國家不足以解決問題。因此，自103年4月起，環保署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啟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藉由結合各環保領域專家，透過夥伴合作關係，一起解決環保問題。合作議題包括：亞太地區汞監測、環境教育、電子電器廢棄物回收管理、空氣品質管理平臺、環境執法、土壤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及永續物料管理等。

以亞太地區汞監測計畫為例，近年來我國陸續協助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家，建制大氣汞濕沉降採樣程序，所採集的樣品送至中央大學分析，與其他國家分享監測數據。而電子電器廢棄物回收管理專案(IEMN)則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方式進行經驗交流分享，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國，已嘗試採用臺灣廢電子廢棄物管理模式。

該計畫除具環境改善效益外，在環保外交亦有所斬獲。部分活動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英國及哥倫比亞等國家舉辦，創造我駐外使館與當地政府交流並強化互動機會；在國內舉辦活動，則藉由邀請各國政府官員及專家與會，成功展現臺灣在環保領域卓越成就。

展望未來，環保署將持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從國際關注環保議題著手，並結合孩童健康議題、加強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環保交流合作等，強化臺灣在環保領域國際能見度。未來更進一步希望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具體成果，在聯合國

相關環保公約會議或周邊活動呈現，充分展現臺灣投入環保的努力及豐碩成果。

105 年機關綠色採購逾 75 億元 促進綠色產業

發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7.17

環保署統計 105 年度全國各機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 75.8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逾 3.1 億元，總綠色採購比率亦超過 97%，整體表現良好，有助於帶動國內環保產品及綠色產業的發展。

環保署表示，自 91 年起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工作，並逐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105 年度評核對象包括總統府及四院暨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縣市議會共 107 個機關及所屬單位，評核結果超過 9 成 7 (104 個) 機關推動綠色採購績效評定為優等或甲等，成績亮眼，僅有基隆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及臺東縣議會等 3 個機關仍待改善。該署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或現場訪視，協助各機關採購人員熟悉相關作業，共同努力持續提升整體成效。

環保署另表示，以機關帶頭推動綠色採購有助於引領企業發展及製造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境保護產品。為擴大綠色採購量能，該署 96 年起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加入綠色採購行列，更自 97 年起推廣綠色商店以提供民眾選購環保產品的管道。統計 105 年度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合計達 560 億元，與政府綠色採購金額 75.8 億元比較，相當於 7.4 倍的效益，合計 105 年度全國綠色採購金額達 635.8 億元，透過綠色採購的力量，可以促進綠色產業的發展，並帶動綠色經濟的循環。

環保署指出，機關綠色採購成效已趨於穩定，但民間綠色採購仍極具潛力，除鼓勵更多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外，近年更推動環保集點活動，參與的民眾於合作通路選購環保產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可以獲得綠點回饋，民眾可以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 或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註冊會員帳戶，並查閱各項活動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釐清複雜環境污染成因，中研院與環保署簽署

技術合作備忘錄，聯合開發前瞻環境科研技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檢所

發布日期：2017.07.17

為宣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科學方法處理臺灣環境議題的決心，環保署於106年7月17日與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就多項前瞻性環境議題攜手合作，拓展雙方技術交流層次，以科學、理性的方式解析錯綜複雜的環境議題，為提升國內環境品質的目標齊心努力。

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匯集全球頂尖的科學研究人才，以及精良的研究設備，除了能協助環保署開發新的檢測技術及判讀複雜數據，釐清污染源、分析管制策略成效之外，也可協助政府技術人員發展前瞻技術、厚植研究實力，提升國家人才效能。雙方將於記者會宣布未來舉辦促進

合作交流的研討會(Workshop)，議題可包含環境鑑識科學、新型檢測技術、大數據解析與演算法、基礎環境科學研究等，藉此擴大雙方的合作機會與層次，讓中研院能夠在政府擬訂各項政策時，憑藉科學專業，提供客觀且充分的知識與技術基礎。

環境議題由於牽涉層面廣、影響參數多，加上時間、空間、氣候的變異，往往錯綜複雜，不是單純引入一兩個新技術或在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以空氣污染為例，臺灣地狹人稠，因工業發展迅速、汽機車數量龐大、生質燃燒與火力發電等需求，造成境內污染源多且複雜，加之遠程傳輸之境外污染源介入，各污染源交互反應、生成二次氣膠等問題，都讓解析細懸浮微粒(PM2.5)來源與比例更顯困難。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的調查研究指出：「由於排放量或模式之推估均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故唯有建立環境污染源的鑑識技術，才可有效找出特定行業對細懸浮微粒的貢獻量。」有鑑於此，運用科學方法以嚴謹、系統的研究方式，探究空氣污染的複雜成因，對於環保署制定空氣污染管制政策與減量措施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透過更多中研院專家在科學知識和技術方

面的支援，更可協助環保署準確判讀數據，進行有效污染源控管，最終達成改善台灣空氣品質的目的。

環保署也已經委託中研院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開發前瞻綠色檢測技術。例如環保署環檢所已成功自中研院技術移轉表面增強拉曼光譜技術。此項技術具備高分辨力、高靈敏度、快速檢測等優點，非常適合作為現場快速檢測的工具。目前環保署環檢所正持續與中研院合作，開發適用於現場即時檢測的可攜式拉曼光譜儀，協助現場人員初步掌握污染物的組成，對於採集代表性樣品與提供即時檢測的資訊甚有助益。而環檢所近期發展之海洋塑膠微粒成分鑑定，正是前述拉曼光譜技術的研發成果之一。由於有此成功經驗，環保署希望未來加強與中研院的合作，借重更多中研院研究人員的科學與技術專長，共創雙贏的合作模式。

環保署審查福斯汽車召回改正結果，有條件通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14

環保署今(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審查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斯公司)所提召回改正結果報告，決議為：1.請福斯公司敘明拒絕接受改正車輛之樣態；2.依委員認可之計算方式召回改正達成率為 90.22%，原則同意結案；3.本案並非結束，福斯公司對尚未改正的車輛仍應繼續免費提供改正服務至所有車輛均完成改善為止，並請福斯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於一週內送該署認可。

環保署表示，依據 105 年 1 月 14 日審查通過的召回改正計畫，福斯公司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至少 90 應召回車輛之改正。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成果報告，應召回的 18,746 輛車中，有 13,921 輛已完成改正，並有 66 輛已報

廢、279 輛已出口、200 輛車因車籍資料有誤無法寄發召回改正通知書、69 輛車提起集體訴訟中及 2,411 輛車雖經該公司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拜訪但車主仍拒絕回廠改正，屬非可歸責於該公司。經核算其召回改正比率為 90.22%，已超過 90%，符合原訂目標，但因仍有 1,800 輛已接獲通知的車主尚無回應，因此有條件通過該召回改正結果報告。

環保署表示，為杜絕類似福斯汽車以「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規避排氣規範案件發生，除已參考國際間推動車載量測系統進行道路實車測試作法，將實車道路污染測試納入法規強制施行驗證污染排放情形，並已在預告修正的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中，增訂新增並加重故意影響排放空氣污染而製造、銷售或安裝減效裝置之罰鍰規定，最高每輛處新臺幣 500 萬元。

環保署也澄清，參加召回並不影響車主求償的權益，呼籲尚未執行改正的車主儘速回廠進行改正，以減少廢氣排放，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環署引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 查獲彰化農地

污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14

環保署持續追查北彰化地區農地重金屬污染源，經 2 個月之監控與蒐證，106 年 7 月 13 日深夜查獲某金屬表面處理業利用夜間或大雨時蓄意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含有害健康重金屬物質之強酸廢水，彰化地檢署李秀玲、董良造 2 位檢察官依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5、36 條行政刑罰規定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公共危險罪，將相關業者移送法辦。

鑑於彰化縣農地污染問題仍嚴峻，部分事業為節省處理成本仍抱持僥倖心態，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使農田遭受污染的情事不斷發生，嚴重危害國土影響環境，環保署以「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及「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控設備」等科技工具，針對不法事業及灌溉渠道進行查證及監控。

本次環保署、彰化縣環保局，與彰化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彰化縣警察局偵察隊等單位，鎖定位於彰化市之某金屬表面處理業者進行查核，該業者經常利用夜間及午後雷陣雨時，排放含有害健康重金屬物質之強酸廢水，歷經 2 個月之監控與蒐證，執法團隊掌握其污染行為模式後，展開聯合查緝及搜索行動，查獲該事業雖有廢水處理設施，但為節省處理成本，利用沉水幫浦及軟管將貯槽廢水排至番社口支線，再匯入灌溉渠道東西二圳。

相關涉案人員已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帶回製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其中排放有害健康物質之行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刑法 190 條之 1 條等刑責規定，可處 5 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可由主管機關令其停工或停業。

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簡介：

利用樹脂離子交換為基材做成重金屬監測包(稱之為「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或「樹脂縮時記錄膠囊」)，樹脂接觸工業廢水吸附到重金屬後，再以 X-射線螢光光譜儀(I-Trax)或客製化 XRF 模組(樹脂特用)分析含量。

大量將其投放於監測之區域，一段時間後收回監測包測定所吸附之重金屬，污染源之分布特性即被有效掌握，輔以環境指紋辨識方法之科學證據，污染行為人無所遁形。

其優點是監測成本低廉、效率高與分析快速(桌上型 XRF)，加上「樹脂縮時記錄膠囊」紀錄污染源排放的敏感度(重金屬濃度)與位置(移動性低)遠高於底泥所反應的現況。針對夜間、假日或間歇性等偷排行為，「樹脂縮時記錄膠囊」之研究輔以地理資訊系統之空間相關性分析可以有效掌握追蹤特定污染行為人，達到以科學證據做為法律求償責任之認定。

台灣地區因事業之廢污水放流系統與農業之灌溉用水系統未完全分離，使得灌溉用水含污染物質，透過河川渠道遭受污染的農地達危害與預警管制系統等級區域約占全國農地 2.65%，約 1.5 萬公頃列入高污染潛勢範圍。

受重金屬污染農地係因長期累積多重污染源所致，污染行為人難以追查，使得污染狀態長期以來無法有效改善。鑑於偷排廢水事件含有不定時、延時短、污染濃度高且地點廣泛等特性，故偷排行為難以防範。

「樹脂縮時記錄膠囊」之研發係在政府稽查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建立有效監測、成本低廉與分析快速的追蹤污染源的方法，針對污染源的分布特性可以有效掌握，輔以環境指紋辨識方法之科學證據，污染行為人無所遁形，達到以科學證據做為法律求償責任之認定。

垃圾焚化再生能源創新高 多元化垃圾處理接

棒起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12

臺灣目前運轉中的大型垃圾焚化廠共有 24 座，105 年度發電量、售電量、售電率、單位發電量皆創歷年新高，售電所得高達新臺幣 46.3 億元，總發電量達到 32.45 億度，比 104 年度多出 2,800 萬度，此垃圾焚化創造再生能源，對於天然資源不足、極度仰賴國外能源輸入的我國，提供了一項安全、穩定及可靠的替代能源，不僅達成垃圾妥善處理任務，更卓然有成朝向污染減量、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等方向努力。

環保署表示，為了督導各焚化廠的操作維護，並提升各廠的營運效能，環保署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焚化廠輔導評鑑工作，由最初「技術輔導」逐步轉型為「查核評鑑」；這 24

座運轉中的焚化廠，已有 19 座運轉超過 15 年，但仍有亮麗之運轉績效，每年除了能夠妥善處理 427 萬公噸家戶垃圾，也可協助處理 217 萬公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在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經由設備改善維護及良好操作技術下，如戴奧辛排放改善部分，平均排放濃度由最高 0.052ngl-TEQ/Nm³，105 年減少至 0.023 ngl-TEQ/Nm³ (法規值 0.1ngl-TEQ/Nm³)、CO 平均由 8.92ppm，105 年減少至 8.85ppm (法規值 120 ppm)；顯現各地方環保局、焚化廠操作單位與監督單位在環保署歷年辦理查核評鑑機制及共同努力下，無論是焚化處理品質、焚化發電效能、污染防治或設備維護情形，不但沒有因廠齡增加而降低，各廠更以熟捻操作技術保持卓著營運績效。

環保署同時表示，為協助提升屆齡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環保署提報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投入 153.42 億元，優先協助並引導無焚化廠縣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脫離需外縣市協助垃圾處理之依賴度。並藉由經濟誘因設置多元化處理設施及提升既有處理設

施處理量能，協助地方建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互惠互助措施平台，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105 年垃圾焚化廠的評鑑工作，透過環保署督導查核及不定期查核與稽查、焚化廠自主管理、環保局監督管理、審查各廠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以及各縣市互評等方式執行焚化廠查核評鑑，考核結果已經出爐，環保署昨（11）日舉辦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親自頒發，特優獎由宜蘭縣利澤廠及新北市八里廠獲得；優等獎頒給新北市新店廠、苗栗縣廠、嘉義縣鹿草廠、基隆市廠、臺南市永康廠及臺中市后里廠及等 6 座焚化廠；另彰化縣溪州廠、臺中市烏日廠及嘉義市廠等 3 座因特別績效獲頒特別獎鼓勵。署長李應元除表揚有功單位與同仁，持續維持焚化廠優異的營運績效外，更感謝各座焚化廠團隊成員長期在現場第一線不計辛勞為這一片土地環境保護付出，讓民眾得以享有舒適優質環境。

環保署預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強化事業共同負起維護環境之責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7.11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大幅強化產源之連帶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環保署為協助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認定是否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研擬「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準則草案訂明連帶責任應符合比例原則、事業應符合之管理措施、部分管理措施得委託公(協)會、專業技師、專業機關(構)協助辦理等規範。同時，受

託者亦應基於雙方契約規定，向委託事業提出已確實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之書面文件，並配合委託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產品情形。

環保署表示，透過產源落實企業責任，善盡廢棄物管理的注意義務，共同促進廢棄物的妥適處理或再利用，將能兼顧環境保護及促進有效物質循環。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chhuyang@epa.gov.tw) 。

環保署預告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11

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公告事項草案，以確保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一定容量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促使地方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共同解決一般廢棄物問題。廢棄物清理法已於今(106)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法，增訂第 28 條第 9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環保署已依前開規定研訂本公告事項草案進行預告。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8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不得因收受一般事

業廢棄物而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因此，本調度辦法重要規範包括：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正常運作並充分發揮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效能，建立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或配套措施。

二、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報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資料，俾利該署規劃調度並公告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調度數量及費用、調度期間及預控容量。

三、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或被調度者辦理該辦法執行狀況之管制考核及違規規定。

該辦法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前發布。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
法參考 (Email:jwtsai@epa.gov.tw) 。

環保署訂定獎勵辦法 鼓勵業者生產低碳產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7.1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以來，已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制成功奠定法制基礎。環保署為加強推動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認知並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除推廣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外，更於 7 月 10 日發布「低碳產品獎勵辦法」，增加業者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簡稱碳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簡稱減碳標籤）的實質誘因。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係肯定事業執行產品碳足跡減量成效，以核發獎勵金及公開表揚等方式，鼓勵業者進行碳足跡揭露並進一步進行減量。辦法明定獎勵對象及條件、申請期間、方式及評審程序，以及獎勵項目及名額等相關規定，預計今(106)年 7 月至 8 月間受理申請，歡迎符合條件的事業預作準備並踴躍提出申請。

本辦法條文內容可參閱該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或於
環保署全球資訊網環保法規網頁（ [http://a0-
oaout.epa.gov.tw/law/](http://a0-
oaout.epa.gov.tw/law/) ）查詢，各界可逕自上網參閱。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中區複賽名單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10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共有 290 隊參賽，中區複賽已於 106 年 7 月 9 日於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舉行，獲得前 3 名隊伍分別是：新竹市的「光復 B 隊 - 龍爸去哪兒?」、「茄荖國小戲劇團隊 - 福爾摩沙的幸福之星」、南投縣的「南投縣草屯鎮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 來，當一個種樹的人！」，將參加 8 月 20 日舉行的全國決賽。

本次競賽共有 7 個縣市的 13 支代表隊伍參賽，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主軸，參賽隊伍透過戲劇表演的方式宣導保護地球的重要，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許多關心環境保護的朋友們蒞臨現場觀賞精彩的演出，為參賽隊伍加油。

「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7 月 10 日開始報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10

環保署自 100 年起辦理的「環境知識競賽」受到全國民眾的踴躍參與及廣大迴響，106 年的競賽將在 9 月至 10 月間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起跑歡迎各界環境知識王踴躍挑戰。

今年各縣市的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開放各組網路個別報名，歡迎各界高手加入挑戰行列，環境知識競賽題目包括環保署推行之整體施政四大主軸「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關懷大地」及指定影片等，都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夠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增進國人環境保護的知能，進而在潛移默化中養成對環境的責任與承諾，並付諸行動，將環境教育的理念延續至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環保署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積極參與，從 103 年起已將環境知識競賽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各直轄市、縣(市)之各組【分別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優勝前 5 名者可代表該直轄市、縣(市)參加全國決賽。歷屆各縣市全國決賽參賽選手實力旗鼓相當，其中單組別以澎湖縣國小組與新北市高中(職)組，榮獲前 5 名成績次數為高達 6 次之多，而臺中市 4 組別累計共達 13 次，榮獲全國競賽之冠。

今年哪個縣市能抱走最多環境知識王獎項呢？您還沒報名參加「環境知識競賽」嗎？請上活動網站 (<http://www.epaee.com.tw>) 為您的縣市爭取最多知識王的榮譽吧！

環保署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10

環保署自 82 年起陸續公告第 1 批至第 4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包括各行業鍋爐、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紙漿業等對象，已納管全國 116 家公私場所及 339 根次排放管道，並已掌握全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76% 以上。

為完整掌握大型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及擴大監測項目，並使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作業具一致性，環保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針對第 1 批至第 4 批管制對象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操作參數監測項目，並將鋼鐵冶煉業鐵初級熔煉 / 熔礦程序、金屬軋造程序、

廢氣燃燒塔、光電業、膠帶業、半導體業及環評承諾對象增訂納入第 5 批管制，預計可增加納管全國約 145 家公私場所及 538 根次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可掌握全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約 80%以上及各行業製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促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yueshih.chen@epa.gov.tw)

環保署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 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7.10

為強化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管制措施，提升監測數據之可靠度及品質，落實整體管制一致性，並減少刻意規避法規之情事發生，環保署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管制公私場所不能隨意進行系統程式更動，規範應上傳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程式(DAHS)相關程式進行封存，利於主管機關稽查時直接比對。

二、增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資料辨識碼註記管制規定，新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與維護期間之資料辨識代碼對應，並規範公私場所資料註記應與操作事實相符，且不得任

意切換資料辨識碼之規定。

三、修正原監測設施之設置及連線文件提報方式，改以網路傳輸電子化方式提報，並將原始數據、監測數據紀錄值及例行校正紀錄等資料文件保存時間提高至 6 年，且以電子化格式保存。

四、修正原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 85% 提高至 95% 以上，並要求公私場所全時監測，使主管機關完整掌握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形。

五、新增規範 15 分鐘監測記錄值之計算規定，強化監測數據之計算篩選原則，並增訂監測設施訊號採集誤差、訊號平行比對誤差百分比平均值及二氧化氮 / 一氧化氮轉化器效率之性能規格，強化標準氣體品保品管之規範，提升監測數據品質。

六、新增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操作參數之監測項目，並納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性能規範

參考原則」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性能規範參考原則」之規範，使公私場所落實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作業，完備整體管理制度。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yueshih.chen@epa.gov.tw)

大手牽小手創造臺美生態學校永續發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06

「2017 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於 7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假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及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舉辦，由我國環保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及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女士共同於開幕式中致詞，美國執行生態學校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Laura Hickey 女士亦受邀出席。此次工作坊由米倉國小的小朋友組成的小米蟲解說員帶領貴賓們參訪校園內各項生態成果，並以英文進行導覽解說，場面活潑逗趣。

為幫助臺灣生態學校推動者落實生態學校建構過程與相關輔導經驗分享，並加強執行經驗上的交流與合作，此次工作坊為期 2 天，邀請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Laura Hickey 女士來臺擔任專題式導向單元授課；日本熊本縣立水俣高等

學校教師春木誠仁先生及美國 Hellgate High School 教師 Rob Jensen 先生亦將全程參與，並分享其生態學校作為；我國高雄師範大學蔡執仲老師將擔任環境路徑教學設計單元講師，並由米倉國小及新泰國小作生態學校環境路徑實踐分享。參與學員包含我國生態學校、環保局人員及其他有興趣之國小、國中、高中之學校教師等，參與人數約 60 多人。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 103 年由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宣布啟動，執行至今已步入第 4 年，目前已有 225 所學校成功註冊、87 所學校取得銅牌認證、44 所學校取得銀牌認證及 3 所學校獲得綠旗認證，與美方配對 85 所學校。未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將持續朝向國際交流合作機會邁進，與國際上更多學校合作並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Working Hand-in-H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Taiwan-US Eco-Campus Partnership

The 2017 Taiwan-US Eco-Campus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orkshop will take place on July 6th and 7th at Micang Elementary School and XinTai Elementary School respectively under the cooperation of the Taiw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aiwan EPA) and the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NWF). The opening ceremony at Micang Elementary School was led by Director General Liu Tsung Yung of the Taiwan EPA's Department of Comprehensive Planning, and US EPA's Acting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Jane Nishida, as well as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Students of Micang served as eco-guides for the event, explaining in English to visitors all the environmental progress achieved so far.

In order to help educators build a more sustainable eco-campus, and to enhance cooperation on execution of pathways, this year the Taiwan EPA has organized a

two-day Eco-Campus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orkshop, with a special speaker from NWF, Ms. Laura Hickey to give a lecture on project-based learning strategies. There is also a representative each from Hellgate High School in the US, Rob Jensen, and Minamata High School in Japan, Haruki Masahito, who will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join the discussions. The rest of the workshop will be led by Dr. Tsai Chih-Chung from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sharing with attendees how Micang and XinTai became model eco-campuses for developing relevant environmental pathways. More than 60 participants have come from around Taiwan,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of eco-campuses, environmental bureaus, and other interested teachers.

The Taiwan-US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 was launched by former EPA Administrator Gina

McCarthy and Minister Wei Kuo-Yen in 2014. Now in its fourth consecutive year, the number of registered schools in Taiwan reached 225 this June, including 87 schools with Bronze Award, 44 schools with Silver Award, and 3 Green Flag schools. The partnership has also successfully paired 85 Taiwanese schools with US schools. The Partnership Program will continue to strive for diverse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as it promote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承先啟後發揮新思維 垃圾處理開創新紀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7.06

環保署今(6)日在行政院第 3556 次院會報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該 6 年計畫 (106 年至 111 年) 中央地方共預計將投入新臺幣 (下同) 153 億元，林全院長對於該計畫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表示極大肯定，並責成環保署應加速執行，縮短期程積極推動。

林全院長表示，在國內面臨能源開發不易、環保意識提升、經濟結構轉型等議題上，該計畫運用相關新能資源技術及設施，希望結合國內相關產業，扶植技術升級，未來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期能有效延伸政策效益，有其具體意義。

李應元署長表示，垃圾處理發展都有其歷史背景與需求，以垃圾焚化為例，從西元(下同)1970 年代垃圾減量、1980 年代加強污染防制、1990 年代發展電力、2000 年代加強能

源回收，至 2010 年代全面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與灰渣減量再利用。垃圾處理目前國外已逐步邁向能資源化技術，也就是將垃圾在熱處理或生物處理等能資源化新技術下提升能源最大效益。因此，該計畫將運用 90 億元經費進行焚化處理設施整備升級，並將國外實作經驗結合國內研發技術，以宏觀前瞻視野擘劃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另投入 37 億元推動新穎技術包括如機械與生物處理 (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氣化、脫水與高效堆肥 (分散式)、厭氧消化 (集中式) 等，將可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此多元能資源化技術，勢必翻轉過去垃圾焚化或掩埋舊思維。

環保署呼籲，垃圾是被錯置的資源，資源與垃圾選擇，將考驗民眾與政府是否一起努力付諸行動，民眾積極執行垃圾源頭減量與分類，政府興設廢棄物多元在地能資源化處理設施，資源循環經濟不再是口號，而是全體民眾一起實現夢想。

啓動夥伴合作契機 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東

南亞環境論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7.06

近年來，環視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國家，正如火如荼的全面搶進東協及南亞市場。為迎新局，政府透過「新南向」策略之推動，與相近的東南亞等國家，積極進行緊繫互聯之合作。

東南亞主要包括東協 10 國，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也連帶產生了許多環境污染的問題。由於臺商產業在東南亞投資數量極大，為因應此一情勢變遷，如何結合產官學的力量來協助臺商與在地產業界，做好環保的工作，並透過將我國環保技術與經驗的導入，提升產業的環保水準以協助我國臺商做好環境保護，從而建立良好的國民外交。

為增加我國與東南亞各界環境對話及交流，與各界分享

東南亞先進的環境保護經驗，強化我國當地臺商環保意識，環保署訂於本(106)年 7 月 15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舉辦「2017 年東南亞環境論壇」。希望透過本次東南亞環境論壇，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方面的力量，探討東南亞環境議題、環境保護法規制度及技術等，推動區域的環境保護，並拓展國際環保合作，以深化我國在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本次論壇將邀請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日本、臺灣專家學者以及當地臺商，共同分享亞洲、東南亞及我國對於環境政策發展、推動方向，乃至於當地臺商參與環境保護經驗，並進一步探討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在環保合作的展望。透過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分享與交流，期能掌握國際環保政策先進措施，完備我國未來環保策略訂定及工作執行之籌劃。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敬邀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襄盛舉提供寶貴意見，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vote.org.tw/SAEF2017/Online.html>，7 月 14 日或額滿截止)。本次研討會所有精彩的專題演講與簡報資訊，可以至網站直接下載瀏覽。

啓動夥伴合作契機 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東

南亞環境論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7.06

近年來，環視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國家，正如火如荼的全面搶進東協及南亞市場。為迎新局，政府透過「新南向」策略之推動，與相近的東南亞等國家，積極進行緊繫互聯之合作。

東南亞主要包括東協 10 國，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也連帶產生了許多環境污染的問題。由於臺商產業在東南亞投資數量極大，為因應此一情勢變遷，如何結合產官學的力量來協助臺商與在地產業界，做好環保的工作，並透過將我國環保技術與經驗的導入，提升產業的環保水準以協助我國臺商做好環境保護，從而建立良好的國民外交。

為增加我國與東南亞各界環境對話及交流，與各界分享

東南亞先進的環境保護經驗，強化我國當地臺商環保意識，環保署訂於本(106)年 7 月 15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舉辦「2017 年東南亞環境論壇」。希望透過本次東南亞環境論壇，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方面的力量，探討東南亞環境議題、環境保護法規制度及技術等，推動區域的環境保護，並拓展國際環保合作，以深化我國在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本次論壇將邀請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日本、臺灣專家學者以及當地臺商，共同分享亞洲、東南亞及我國對於環境政策發展、推動方向，乃至於當地臺商參與環境保護經驗，並進一步探討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在環保合作的展望。透過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分享與交流，期能掌握國際環保政策先進措施，完備我國未來環保策略訂定及工作執行之籌劃。研討會詳細資訊如附件，環保署敬邀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襄盛舉提供寶貴意見，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vote.org.tw/SAEF2017/Online.html>，7 月 14 日或額滿截止)。本次研討會所有精彩的專題演講與簡報資訊，可以至網站直接下載瀏覽。

環保署公開徵求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計畫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7.03

為鼓勵我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技術及再生料產值，落實綠色循環的經濟模式。環保署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5,000 萬元，即日起正式徵選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誠摯邀請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廢棄物處理業者等，在今 (1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踴躍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就有機會獲得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的補助。

環保署表示，「創新研發」為扶植綠色產業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元素，107 年度徵求計畫的指定主題，包括：廢液晶面板玻璃改質玻璃奈米孔洞材料於土壤重金屬之吸附應用、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於智慧節能窗之應用驗證、廢太陽能電池玻璃之純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廢車用泡棉於建材及空氣懸浮微粒之靜電吸附應用或冷媒回收處理之研究，以及

廢容器處理衍生之混合廢塑膠(標籤)及有機污泥之再利用等，每案最高可獲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

另外，還有對應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技術、責任物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或產品結構的綠色設計、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低耗能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及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等重點補助主題，每案最高可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

環保署說明，目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容器、電子電器、資訊物品、照明光源及乾電池等。為精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技術與管理，因應市面產品製造、原料使用等趨勢，改善廢棄時回收處理技術或設備等問題，該署自 101 年起，即透過公開徵求補助辦理創新研發計畫，至 106 年已獲補助達 92 件，藉由運用源源不斷地創新，在「基礎研發」至「商業化產品」等階段獲得多樣化的成果。

環保署 107 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

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與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可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活動連結處下載
(<http://recycle.epa.gov.tw>) 。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南區複賽名單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03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南區複賽已於 106 年 7 月 2 日於高雄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舉行，獲得前 3 名隊伍分別是：嘉義市的「嘉義市民族國小 - 最愛演聯盟」、臺南市的「超大瓶香檳戲劇實驗室」、屏東縣的「屏東縣麟洛國小」，將參加 8 月 20 日舉行的全國決賽。

本次競賽共有 7 個縣市的 14 支代表隊伍參賽，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主軸，參賽隊伍透過戲劇表演的方式宣導保護地球的重要，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許多關心環境保護的朋友們蒞臨現場觀賞精彩的演出，為參賽隊伍加油。

回應聯合報社論「前瞻條例將成國土管理的 『太上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7.02

「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環保署於 89 年審查通過，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依審查結論五，於 106 年 4 月提送「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至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該案開發行為。

環保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前項觀塘工業港案件專案小組初審及延續會議，決議略以：「依本案報告藻礁調查及研判結果，建議認定觀塘工業區案亦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因應對策併同本案審查」「請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按初審盤點有關藻礁調查、評估、因應、補償等 4 大類意見補充修正後再審」「建議下

次會議召開前辦理現勘」。

綜上有關 8 月動工，是中油主觀期待，但由於資料不足，環評委員審議後仍要求補件再審，並未配合放水。

至於其餘前瞻計畫所涉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均應於通過環評審查後，方得進行開發行為。